

通識教育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學院會議室(國秀樓五樓)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頒發本校通識教育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聘書。

說明：

1、本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係依本校[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並經文號 [1133500019](#) 號簽奉核准。

(1)『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其成員組成方式如下：

①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②本院所屬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

③本院所屬中心編制內專任主從聘教師十人：由本院院務會議從本院所屬中心未兼校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選產生。

④各院代表委員八人：由各學院推薦該院關心通識教育事務且未兼校內行政職務之該院主聘教師二人。

⑤由校長聘任校內或校外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2)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3)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4)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2、[通識教育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請召集人代表頒發聘書。

職務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副校長	李鴻濤	當然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當然委員
委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念晨	當然委員
委員	語言中心主任	吳憲珠	當然委員
委員	體育室主任	戴沁琳	當然委員
委員	景觀系副教授	李美芬	人文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應英系副教授	劉晉廷	人文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電機系教授	賴秋庚	電資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副教授	陳彥佑	電資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工管系教授	陳水淙	管理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流管系教授	賴建榮	管理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機械系教授	盧鴻華	工程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化材系教授	蔡美慧	工程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體育室教授	宋孟遠	校長指派委員
委員	機械系教授	潘吉祥	校長指派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童宏民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施盈佑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劉柏宏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林碧川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機械系助理教授	賴馨華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唐屹軒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倪玉珊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周宗憲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徐瑋瑩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委員	機械系副教授	姚威宏	通識學院推選委員

院內候補委員：依序為劉淑爾教授、林家民副教授、呂小燕講師、鄭志敏教授、謝翠玲副教授、錢玉樹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二：遴選委員會各項行政工作所需資料與經費概算，提請審議。

說 明：

1、遴選委員會各項行政工作所需資料與經費概算，分述如下：

(1)研討院長遴選工作日程表 P4

(2)候選人參選須知 P8

(3)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 P11

(4)院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 P12

(5)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P14

(6)經費概算表 P18

2、遴選委員會各項行政工作所需資料與經費概算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工作日程表實施。

3、附錄

(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P19

(2)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P21

(3)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 P24

決 議：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

議題三：推選本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

說明：由本委員會互推一名執行秘書協助召集人處理相關遴選與行政事務。

決議：通識教育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洪國智委員擔任。

議題四：推選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 3 名。

說明：依據本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第六點規定「本委員會得推選三位委員組成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議推薦院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派員列席。」

決議：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由李念晨委員、劉柏宏委員、周宗憲委員擔任。

參、臨時動議

1.遴選委員會各項行政工作所需資料，例如：候選人參選須知、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院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建議於本屆院長遴選結束後，提院務會議重新檢視修正，並於下屆院長遴選開始適用。

肆、散會：13：10

委員	確認欄
執行秘書	洪國智
召集人	李念晨

通識教育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工作日程表

113 年 4 月 10 日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項目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3.03.08(五) 中午 12:20	召開擴大院務會議 (推選本院所屬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主管 4 人；本院編制內專任主從聘教師 10 人；各院代表委員 8 人；簽請校長推派校內或校外副教授以上委員 2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	
2	113.04.10(三) 中午 12:10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議決： 1. 日程表、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啟事、院長候選人推薦人資料表、院長候選人資料表、經費概算表。 2. 推選執行秘書、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協助審議推薦院長候選人資格。	地點： 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3	113.04.10 ~113.04.14	1. 進行預算、遴選公告事項並簽請校長核示。 2. 進行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本院網站、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國科會求才訊息網，並發文給全國各大專院校等前置作業。	
4	113.04.15 ~113.04.28 113.05.06 ~113.05.19	1. 公告徵選啟事及登記收件截止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2. 公告於本校網站、本院網站、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國科會求才訊息網，並發文給全國各大專院校。 3. 第一次公告期間登記之院長候選人若未達 2 人參選，則需進行第二次公告作業。 4. 第二次公告時間暫定為 113 年 05 月 06 日至 113 年 05 月 19 日。	公告至少 14 日以上
5	113.05.06(一) 113.05.27(一)	資格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 (刪除資格不符之候選人) 1. 如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應聘之學術單位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2. 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轉請人事室協助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由委員會所推選 三位委員，進行 資格審查。

6	113.05.13(一) 中午 12:10 113.06.03(一) 中午 12:10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議決： 1.候選人名冊、公佈候選人資料。 2.治院理念發表之舉辦時間、場地及主持人。 3.審核選舉人員名冊、選票樣式。	地點： 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7	113.05.16 ~113.05.30 113.06.06 ~113.06.20	公告院長候選人名單與展示資料。	選舉公報及相關 海報分別張貼於 本院及各中心公 佈欄及相關網站
8	113.05.23(四) 中午 12:10 113.06.13(四) 中午 12:10	治院理念發表：由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 並接受提問。	地點： 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9	113.05.30(四) 上午 9:00 ~下午 15:00 113.06.20(四) 上午 9:00 ~下午 15:00	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 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 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 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	地點： 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10	113.05.31(五) 113.06.21(五)	公告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之候 選人名單	
11	113.06.03(一) 中午 12:10 113.06.24(一) 中午 12:10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進行晤談。 2.遴選委員會參考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 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 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 (情況特殊者，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地點： 圖書資訊館四樓 27 人會議室
12	113.6 月中前 113.6 月底前	陳請校長核定。	
13	110.6 月中前 113.7 月初前	候選人如非本校現任教授，則請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 之學術單位後，由聘任單位召開院、系教評會，進行後 續聘任作業。	

備註：本表所定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通識教育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行事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四月	9	10 第1次遴委會	11	12	13
14 期中考週	15 第1次公告	16	17 1310 校教評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410 行政會議	26	27
28 第1次收件截止	29	30	五月 一級主管研習	2 一級主管研習	3 一級主管研習	4
5	6 資格審查會議 第2次公告	7	8	9	10	11
12	13 第2次遴委會	14	15	16	17	18
19 第2次收件截止	20	21	22	23 治院理念發表 1410 行政會議	24	25
26	27 資格審查會議	28	29	30 民意意向調查	31 公告同意票名單	六月
2	3 與候選人晤談及 第3次遴委會 第2次遴委會	4	5	6 1410 臨時教務會議	7	8
9	10 端午節	11	12 1310 臨時校務會議	13 治院理念發表	14	15
16 期末考週	17	18	19 1310 校教評	20 民意意向調查	21 公告同意票名單	22
23	24 與候選人晤談及 第3次遴委會	25	26	27 1410 行政會議	28	29
30	七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0 校教評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113 年 4 月 10 日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為使遴選工作順利進行，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的無私精神，以實踐「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理念宗旨，闡述本學院之教育理念、治院方針。
- 三、本委員會委員如經同意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應主動辭卸委員工作，其遺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依序遞補之；本委員會委員如係候選人之推薦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時，應於本委員會會議討論該候選人相關事項時主動迴避。
- 四、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本院參與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為本院編制內講師職級以上專任教師。
- 六、本委員會得推選三位委員組成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議推薦院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派員列席。
- 七、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 八、候選人選票號次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產生。

九、 治院理念發表之候選人應該說明之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說明內容：

請候選人自行訂定，有關說明事項及內容得參考下列說明項目：

1.前言。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1)行政運作。

(2)教學研究與國際合作。

(3)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4.結語。

(二)說明會進程序：

1.主持人報告。

2.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

(三)時間限制：依號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上限（內含教育理念說明二十分鐘及意見交換十分鐘）。

十、 候選人需親自出席治院理念，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一、 治院理念發表舉辦現場，候選人不得有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禁止情事，並不得有惡意攻訐他人之言行，如經查明屬實，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列入不予推薦人選。

十二、 治院理念發表之時間、場地由本委員會決議。

十三、 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所由本委員會決議，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惟各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推薦監票員一人參與作業。

十四、 院長候選人之民意意向調查之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

(一)投票方式：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

(二)開票作業：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經開票、唱票、統計程序後，於投開票所外張貼每位候選人之同意票是否過半數之結果。

(三)晤談原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十五、選定人選：

(一)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二)因情況特殊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時，得推薦一人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十六、候選人如非本校現任教授，其所佔教師缺額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九條規定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由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之學術單位後，再經所屬之院、系所教評會予以同意聘任，或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之。本屆院長起聘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任期三年。

十七、本須知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113 年 4 月 10 日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公開徵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
- 二、本學院所屬中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三、本任院長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 五、推薦方式：計有下列三種方式：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 六、收件截止日期、登記方式及地點：
 - (一)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登記方式及地點：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於封面註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並依下列方式登記：
 1. 現場登記：逕洽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國秀樓 5 樓)辦理。
 2. 通訊登記：請以掛號郵件逕寄「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王小姐收。
- 七、所需證件資料：請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 八、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296 聯絡人：王小姐
- 九、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本院網站、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國科會求才訊息網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人資料表

113 年 4 月 10 日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推 薦 人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親 筆 簽 名

二、推薦理由

註：1.請就註2所列條件提出說明（以兩千字為限）。

2.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1)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2)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3)具備卓著學術成就、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

3.本表須填妥(1)基本資料；(2)推薦理由。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113 年 4 月 10 日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中、英文)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籍 及 身 分 證 字 號		相 片
		☐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 兼具本國以外其他國籍 具_____國國籍		
通訊處：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現職 (職 級)	教授證書字號及起資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含學術行政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稱 (職 級)	任職起訖年月

註：請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各項經歷之服務證明影本。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院務發展理念摘要（以三千字為限）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經費概算表

113 年 4 月 10 日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餐點/便當	式	32,400	1	32,400	8 次會議+投開票工作人員 委員 25 人*8 次*140 元=28,000 元 工作人員 3 人*8 次*100 元=2,400 元 工作人員 20 人*100 元=2,000 元
印刷費	式	5,000	1	5,000	遴選公報印製
雜支	式	10,000	1	10,000	文具、耗材、郵寄相關文件郵資、 製作印章等
合計				47,400	

備註：以上經費實報實銷，並得相互流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第六任院長遴選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鴻濤副校長
-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基礎通識教育 中心	唐屹軒	唐屹軒
基礎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 育中心	倪玉珊	倪玉珊
博雅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	李念晨	李念晨	工 程 學 院 化材系	蔡美慧	請假
體育室主任	戴沁琳	戴沁琳	工 程 學 院 機械系	盧鴻華	盧鴻華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吳憲珠	吳憲珠	電 資 學 院 電機系	賴秋庚	賴秋庚
基礎通識教 育中心	劉柏宏	劉柏宏	電 資 學 院 人工智慧應 用工程系	陳彥佑	陳彥佑
基礎通識教 育中心	施盈佑 V	施盈佑	管 理 學 院 工管系	陳水淙	陳水淙
基礎通識教 育中心	周宗憲	周宗憲	管 理 學 院 流管系	賴建榮	賴建榮
機械系	賴馨華	賴馨華	人 文 學 院 應英系	劉晉廷	請假
基礎通識教 育中心	林碧川 V	林碧川	人 文 學 院 景觀系	李美芬	請假
博雅通識教 育中心	徐瑋瑩	請假	校長指派委員 體育室	宋孟遠	請假
基礎通識教 育中心	童宏民	童宏民	校長指派委員 機械系	潘吉祥	請假
機械系	姚威宏	姚威宏			